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芸穗

電話：02-8771102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asui@mail.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80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送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Q&A及懶人包各1份，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請轉貴屬人員知悉，如有需求者，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提出申請，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屬學校學生如有旨揭相關跨組別參賽需求者，請依本計畫內容，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表件及檢附佐證資料，由所屬單位循申請程序以密件公文函報本部體育署(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並請註明學校體育組林芸穗小姐收)提出申請，俾先進行相關資格審查，以利後續依其經審查通過之性別組別進行報名。
- 二、旨案審查時間約需1個月，務請預留申請及審核之合理作業時間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審定結果；另務請提醒申請人，依本計畫之參賽組別認定審查，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但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仍應依各該賽事及運動種類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
- 三、如有申請人應附繳證明內容相關疑問，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黃彩蓉小姐，電話：07-3121101#2285；其餘申請流程部分問題，請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芸穗小姐，電話02-8771-10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跨性別計畫執行小組)(以上均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